

台灣休閒農業學會

優良休閒農業碩博士論文獎勵辦法

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2 日第八屆第四次理監事會議修改通過

- 一、本學會為鼓勵碩士班與博士班研究生對休閒農業議題之研究探討，以促進休閒農業發展，特訂定優良休閒農業碩博士論文獎勵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二、申請對象須符合下列條件：
 - (一)論文主題內容應屬休閒農業相關之研究，且已完成並通過論文發表口試審查。
 - (二)申請對象為國內大專院校休閒農業相關研究所碩博士班之畢業生，畢業年度為申請當年度或前一年度。
 - (三)於申請至獲頒碩博士論文獎期間，須申請加入本會會員。
 - (四)未曾接受其他獎助者。
- 三、申請文件：

申請文件包括本學會提供之申請表一份、論文三份(含中文摘要、申請者個人資料以及其指導教授與口試委員名單)。
- 四、評選程序：
 - (一)選送之論文經本學會學術組審查要件後，送交常務理事會議推舉之委員組織論文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。
 - (二)由論文審查委員會選出年度優良博士論文及優良碩士論文。
 - (三)獲選之論文經本學會理監事會確認後公告之。
- 五、獎項及獎勵方式：
 - (一)優良博士論文獎一名，**必要時得從缺**，獲獎人可得獎狀乙紙及獎金新台幣貳萬元，指導教授可得獎狀乙紙。
 - (二)優良碩士論文獎三名，**必要時得從缺**，獲獎人可得獎狀乙紙及獎金新台幣壹萬元，指導教授可得獎狀乙紙。
 - (三)上述獎項之獲獎人於本學會年會上接受公開表揚。
- 六、優良碩博士論文獲獎人須親自或指定代理人出席本學會年會，就選送論文之研究成果進行口頭發表。
- 七、獲選之優良碩博士論文，得推薦至本學會學術期刊「休閒農業研究」審查刊登。由論文獲獎人按「休閒農業研究」稿約規定彙整文稿提送，經審查通過後刊登。
- 八、其他：

獲獎人有違反學術倫理行為者，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規定處理，並取消獲獎資格。
- 九、本辦法經理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